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5-00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庭终局裁决,尚未执行;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67.50、102股公司股份;
-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除仲裁案件受理费之外,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预期利润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4年5月,北京万达达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县融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林宇(以下合称“业绩承诺方”)就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其于2018年11月26日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2021年6月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所引发的争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案号:DC20241388),请求裁决免除或减轻其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责任,本次仲裁事项于2024年5月26日开庭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和2024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和《2024年半年报》。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裁决情况

- 公司于2024年9月送达仲裁的《裁决书》(2024)中国仲院仲京裁字第3485号,仲裁庭裁决如下:
 - 申请人在《仲裁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2022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为477,334.18股,应补偿股份由被申请人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 申请人在《仲裁协议》和《补充协议》项下因整体估值调整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20,256,917股,应补偿股份由被申请人以1元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 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14,624,500元,由申请人承担70%,即人民币10,237,150元,被申请人承担30%,即人民币4,387,350元。

本案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涉及的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共计约为人民币20,383.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744.31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638.94万元。

三、其他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本次公司承担的仲裁费用为人民币4387.4万元,减少2024年利润总额4387.4万元。除此之外,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式为股份补偿,公司将以1元回购注销,对公司本期及预期利润不产生影响,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式完成,公司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相关股份注销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裁决为终局裁决,尚未执行,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主张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裁决书》(2024)中国仲院仲京裁字第3485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8)。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且不超过3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0元/股(含),若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5.60元/股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7,772,772股至45,446,46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3.87%至7.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在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22%,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回购价款79,769,5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3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及股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可转债的股数为2,438,211,占可转债总发行量的11.3616%。
●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解锁股权激励的股数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4,432,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144%。

●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解锁股权激励的股数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4,432,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144%。

●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解锁股权激励的股数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4,432,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144%。

●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解锁股权激励的股数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4,432,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144%。

●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解锁股权激励的股数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4,432,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144%。

●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解锁股权激励的股数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4,432,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144%。

●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解锁股权激励的股数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4,432,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144%。

●股权激励计划: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解锁股权激励的股数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2024年第四季度,转股金额为96,000元,因转股形成的新增股份为578股,其中,尚未转股的“韦尔转债”金额为4,432,821,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49.144%。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付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月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汇付基金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费率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91
2	诺安低碳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50020
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4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1
5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	002039
6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C	010366
7	诺安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28
8	诺安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9	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0
10	诺安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7
11	诺安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636
12	诺安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60
13	诺安鸿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48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62
15	诺安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07
16	诺安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6902
17	诺安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06
18	诺安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947
19	诺安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8
20	诺安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21	诺安精工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67
22	诺安精工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46
23	诺安聚宝资产管理混合基金	000771
24	诺安聚宝资产管理混合基金C	000628
25	诺安聚宝资产管理混合基金A	010664
26	诺安聚宝资产管理混合基金C	010664
27	诺安聚宝资产管理混合基金A	010664
28	诺安聚宝资产管理混合基金C	000640
29	诺安聚宝资产管理混合基金	001026
30	诺安聚宝资产管理混合基金A	001317
31	诺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21
32	诺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448
33	诺安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80
34	诺安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35	诺安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8
36	诺安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18
37	诺安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797
38	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39	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528
40	诺安先锋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7
41	诺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61
42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28
43	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818
44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49
45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26
46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840
47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840
48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621
49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3
50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51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628
5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648
53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66
54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61

自2025年1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付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汇付基金的规定。同时,本公司将在汇付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汇付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适用基金费率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自2025年1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付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定投业务。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转换费率、定投业务规则及定投业务规则等,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汇付基金的规定。2.基金转换业务:自2025年1月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汇付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汇付基金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汇付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及汇付基金费率优惠的规定为:

1.上述非货币基金在汇付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汇付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基金费率为准。2.诺安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汇付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汇付基金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及汇付基金费率优惠的规定为:

1.诺安泰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自2025年1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汇付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汇付基金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率优惠及汇付基金费率优惠的规定为: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3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福瑞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回购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4.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
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22%,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回购价款79,769,5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福瑞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数量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在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22%,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回购价款79,769,5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7/2,由控股股东杨福瑞先生和史志怀先生提议
2.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回购方案首次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预计回购金额:2,000万元-4,000万元
4.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收购资产或偿还债务
用于支付收购价款及股东权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22%,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回购价款79,769,5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4日,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杨福瑞先生和史志怀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2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数量由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4年7月18日,公司在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22%,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回购价款79,769,5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6,041,6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7.22%,最高成交价为5.50元/股,支付回购价款79,769,533.00元(不含交易费用)。